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83717

10位ISBN编号：7500483716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段晓红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内容概要

严格责任起源于普通法。

随着两大法系的融合，严格责任凭借其对现代社会生活的契合，在大陆法系侵权法中也得到广泛的应用。

一直以来，大陆法学者非常重视对严格责任的理论研究，虽然严格责任的部分问题至今尚未达成一致的观点，但并不影响严格责任在大陆法上的应用。

在侵权法中，产品责任是严格责任原则应用最普遍的领域之一。

自20世纪中叶以来，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在产品责任领域都纷纷确立了严格责任原则。

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发展过程表明，严格责任原则在产品责任领域的确立，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客观需要，为受害人获得救济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严格责任原则在有利于受害人获得补偿的同时，要求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保证进入市场的产品不具有不合理的危险，以增强产品的安全性，事实上加重了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注意义务。

法律之所以要求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加重的注意义务，一方面，在于其经营行为针对众多的消费者，如果产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险，就会影响到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另一方面，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一种职业，按照市场准人的相关规则和要求，应该拥有更多关于产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也应该有条件承担较重的注意义务。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作者简介

段晓红，女，1970年生，湖北省京山县人，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经济法学和财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已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其中1篇被中国人民大公报刊复印资料《财政与税务》全文转载，多篇论文在全国性专业学术年会上获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目前正在主持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财税体制改革中民族地区实现均衡财政的法律对策研究》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一轮税制改革对民族地区基层财政的影响研究》的研究。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书籍目录

内容摘要 导言 一、研究意义 二、研究方法 三、创新之处

第一章 严格责任对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的影响 第一节 严格责任已为各国产品责任立法普遍确立 一、合同责任限制了权利主体的范围 二、过错责任与担保责任不利于消费者保护 三、无过错责任不利于发展生产 四、确立严格责任具有必然性 第二节 严格责任确立后产品责任适用范围受到限制 一、“产品”范围受到限制 二、责任主体呈现出商人化趋势 第三节 我国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适用范围 一、我国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二、我国产品责任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严格责任确立后限制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的动因 第一节 传统严格责任是以令状制度为外壳的过错责任 一、令状制度对传统侵权法的影响 二、令状制度下的传统严格责任是过错责任 第二节 现代严格责任是与工业社会相适应的严格的过错责任 一、现代严格责任的源流与发展 二、严格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区别 第三节 严格责任对注意义务的加重是限制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的动因 一、过错理论对认识严格责任本质的启示 二、严格责任的本质--对责任主体注意义务的加重 三、严格责任只适用于法律规定的特定范围

第三章 限制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基于严格责任合理性理论的分析 一、注意义务合理是过失责任具备合理性的基础 二、注意义务和适用对象合理是严格责任具备合理性的基础 三、限制适用范围是产品责任具备合理性的必要条件 第二节 基于利益平衡理论的分析 一、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个体利益的对立与协调 二、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整体利益的统一与维护 三、限制产品责任适用范围是利益平衡机制的第一道关口

第四章 限制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的途径之一：限制责任主体 第一节 责任主体的资格限制 一、产品责任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要求产品责任适用于职业化经营的商品 二、产品责任制度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制度背景要求产品责任适用于事实上不平等的主体 第二节 责任主体的范围限制 一、处于生产环节的责任主体应能影响产品品质 二、处于流通环节的责任主体应对进入流通领域的产品享有选择权 三、产品代言人的责任分析 四、我国应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的范围

第五章 限制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的途径之二：界定“产品”概念 第一节 “产品”概念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一、判断“加工”的标准存在争议 二、无体物是否属于“产品”不明确 三、“销售”作为限制要素的目的不明确 第二节 对现有“产品”概念的理论分析 一、“产品”与“加工”之间并不存在内在的关联 二、不动产应纳入“产品”范围 第三节 “产品”概念之我见 一、“产品”不应受产品责任权利主体范围的限制 二、“产品”概念无法承载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的限制条件 三、“产品”概念的一般规定

第六章 限制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的途径之三：厘清“产品”的外延 第一节 智力产品 一、妨碍言论自由是智力产品适用产品责任的主要障碍 二、部分国家智力产品的法律适用 三、智力产品能否适用产品责任的理论分析 四、只有应用型智力产品才能纳入“产品”范围 第二节 无体物 一、无体物适用产品责任的难点在于难以特定化 二、尚未交付的无体物不能适用产品责任 第三节 血液 一、血液能否适用产品责任存在分歧 二、基于公共政策的要求血液不应适用产品责任 三、我国应建立输血感染的政府救济制度 第四节 初级农产品 一、初级农产品不属于“产品”的理由 二、对上述理由的反驳 三、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初级农产品应纳入“产品”范围 第五节 原材料与零部件 一、原材料与零部件应属于“产品” 二、认定原材料与零部件制造商责任的思路

参考文献 后记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章节摘录

产品责任是指由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产品的消费者、使用者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损害赔偿的一种特殊侵权责任。

整个20世纪侵权法最令人瞩目的发展是在产品责任制度领域。

产品责任制度作为工业革命的产物，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始于18世纪的工业革命给人们带来日益丰富的商品的同时，也让人们不得不面对随之而来的商品致害问题。

随着损害赔偿案件的增加，产品致害问题引起了法官和学者的关注和研究兴趣，产品责任制度正是在大量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判决基础上逐步形成的。

作为工业革命的先驱，英美两国无论是在产品责任理论研究还是立法上都处于领先地位，并对其他国家产品责任理论研究和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世界各国产品责任立法也因此呈现出趋同性，严格责任原则被普遍采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产品责任的适用范围是指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适用产品责任制度解决侵权损害赔偿问题。

从理论上说，只要是缺陷产品导致的损害都应适用产品责任制度。

但由于产品责任领域确立了严格责任原则，在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一般归责原则的背景下。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后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2003年我从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后，进入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学和财税法学。

2004年我进入武汉大学在职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后，一直在思考我的博士论文选题应该从民商法与经济法的交叉领域着手，才能发挥自己的优势，并将选题初步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

而最终将产品责任作为论文选题，得益于经济法教学过程中学生提出的诸多问题。

由于我国《产品质量法》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律，产品责任作为一种特殊侵权责任也规定在该法中并被纳入经济法学的教学内容。

在教学过程中，几乎每一次讲授产品责任法，都有学生提出一些问题。

虽然民法学领域关于产品责任的研究成果汗牛充栋，但有些问题即使查找资料也仍然找不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这让我对产品责任法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并催生了我的博士论文选题。

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我的导师孟勤国教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从论文选题、查找资料、开题、撰写、修改直至定稿，每一个环节都得到导师的辛勤指导。

如果说本书对产品责任理论有所创新的话，也是导师严格要求的结果。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编辑推荐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民商法文丛

<<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